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文 號：摩信(99)基字第 600 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富林明新美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新美國基金）與「摩根富林明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全球 α 基金）合併（下稱本合併案）事宜，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0969 號函核准（如附件二）。
- 二、本公司此次提出之本合併案擬以全球 α 基金為存續基金，新美國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藉由合併，達到維護受益人權益、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強化本公司整體競爭能力之目的。
- 三、合併基準日、最後買回及轉申購等相關日期如下：
 - (一) 合併基準日：99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
 - (二) 新美國基金最後買回日及轉申購申請日：99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
 - (三) 為因應合併作業程序，自 99 年 9 月 10 日起將不再受理新美國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另自公告日後至 99 年 9 月 9 日，申請買回新美國基金或轉申購本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本公司將不收取手續費。
- 四、有關受益人原持有新美國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換發為全球 α 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新美國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全球 α 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新美國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新美國基金於合併基準日之單位淨值 ÷ 全球 α 基金於合併基準日之單位淨值)」
- 五、本合併案有關經理費率與保管費率之收取，將依全球 α 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計算：
 - (一) 經理費：按全球 α 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每年 1.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二) 保管費：按全球 α 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每年 0.2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六、不同意二基金合併之受益人，請於 99 年 9 月 9 日前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逾期未申請者，視為同意接受自動轉換，原持有「新美國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將依前述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全球 α 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七、基於考量對投資人通知時間之一致性，敬請 貴公司自 99 年 8 月 18 日起再行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全球 α 基金及新美國基金之所屬投資人。
- 八、本公司之公告稿及通知函內容請參酌附件三，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2755-8755。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石恬華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106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5號17樓 17th Floor, 65 Tun Hwa S. Road, Sec. 2,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 (886 2)2755-8686 客服專線:0800-045-333 摩根富林明網站: www.jpmm.com.tw

旗下涵蓋 JF 資產管理

附件一

受文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宏利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興農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何殷如

聯絡電話：(02)2774-7465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立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0990040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摩根富林明新美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富林明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摩根富林明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摩根富林明新美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司99年7月26日摩信（99）發字第573號函辦理。
- 二、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立慶】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0/10
17:36:09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
字號：摩信(99)發字第 56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富林明新美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摩根富林明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下稱本合併案）事宜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99年7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0969號函核准辦理。
- 二、存續基金名稱：摩根富林明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全球 α 基金)
- 三、全球 α 基金經理人：田克杰
- 四、投資策略：全球 α 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市，投資組合配置採用「動態計量模型」(Dynamic Model)，透過『由下而上』的主動選股策略再輔予被動計量工程嚴格紀律執行，以追求主動管理報酬 α 值(指超越大盤之風險調整後報酬)之目標。

五、消滅基金名稱：摩根富林明新美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新美國基金)

六、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之本合併案擬以全球 α 基金為存續基金，新美國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藉由合併，達到維護受益人權益、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強化本公司整體競爭能力之目的。

(二) 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產品線，除有效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同時亦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2.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基金合併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及基金績效的穩定性。
3.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維護受益人權益，擴大基金規模，避免因基金資產規模縮水而面臨清算，迫使受益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之情形。

七、合併基準日：99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

八、新美國基金最後買回及轉申購申請日：99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自 99 年 9 月 10 日起不再受理新美國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九、受益人原持有新美國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換發為全球 α 基金之受益權單

位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新美國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全球 α 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新美國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新美國基金於合併基準日之單位淨值
 \div 全球 α 基金於合併基準日之單位淨值)

- 十、本合併案有關經理費率與保管費率之收取，將依全球 α 之信託契約規定計算：
1. 經理費：按全球 α 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每年 1.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 保管費：按全球 α 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每年 0.26%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十一、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本公告日後至 99 年 9 月 9 日止，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逾期(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未申請者，視為同意接受自動轉換，受益人原持有「新美國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將依前述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全球 α 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十二、不同意原定期定額投資「新美國基金」改扣「全球 α 基金」之受益人，得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逾期未申請者，視為同意接受改扣「全球 α 基金」。
- 十三、投資人如需參閱「全球 α 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或摩根富林明網站(網址：<http://www.jp-rich.com.tw>)查詢。

(附件三)

摩根富林明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17 樓

電話：02-2755-8686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在此盛夏酷暑之際，摩根富林明祝福您闔府平安。此外，也藉此機會向您報告，為追求投資效益，本公司旗下摩根富林明新美國基金將與摩根富林明全球 α 基金合併，並以全球 α 基金為存續基金，繼續為投資人追求美國乃至全世界的投資契機。

新美國基金過去三年規模無法有效擴增，操作交易成本相對較高，考量既有投資人權益，本公司已向主管機關申請並以民國99年7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0969號函核准，將於民國99年9月13日（合併基準日）進行新美國基金與全球 α 基金合併，冀望藉此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

選擇以全球 α 基金為合併之存續基金，主要是基於這兩檔基金皆以本公司獨創之「動態計量模型」操作，以股價評比、成長動能、企業體質、個股即時獲利、及價格動能等因素綜合評估，透過模組化之紀律管理進行資產配置，以降低人為判斷風險。全球 α 基金經理人為田克杰先生。

此外，新美國基金主要佈局美國單一市場，全球 α 基金則可佈局全球，投資國家更廣、資產配置更有彈性；而全球 α 基金佈局美股仍達相當比重，例如至民國99年6月底止，美股比重達46%，不僅可繼續掌握全球龍頭美股投資機會，亦可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我們認為，新美國基金與全球 α 基金合併後，規模可望持續成長，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申購及買回交易影響，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績效穩定性。

綜合以上，希望您能了解並支持本公司為提升投資效益所做的調整。若您認同這個方向，希望繼續藉由全球 α 基金掌握投資機會，那麼您無須採取任何動作，您持有的新美國基金將於合併基準日，依換發比率自動轉為全球 α 基金，我們將寄發基金確認書通知您換發後的受益權單位數。【換發全球 α 基金單位數之計算公式=原新美國基金單位數 \times (新美國基金合併基準日之單位淨值 \div 全球 α 基金合併基準日之單位淨值)】

若您正在定期定額投資新美國基金，您亦可不作任何改變，兩檔基金完成合併後，即自動轉為定期定額申購全球 α 基金，本公司將提供您本基金定期定額扣款一年零手續費優惠，以感謝您的支持。

若您不希望持有的新美國基金自動轉換為全球 α 基金或不希望將原定期定額轉為申購全球 α 基金，您可採取以下動作：

1. 轉換至本公司其他基金或買回：即日起至民國99年9月9日，透過本公司網站(www.jpmrich.com.tw)或前往銷售機構，辦理轉換或買回手續，本公司將不收取轉換手續費。且自民國99年9月10日起不再受理新美國基金之交易(包括申購、買回及轉換)。
2. 終止定期定額扣款：請在99年8月31日前，上網或填妥隨函所附定期定額變更申請書，寄至：220板橋郵政信箱00823號 摩根富林明投信(股)公司作業部。

再次感謝您對摩根富林明的支持，我們必將兢兢業業持續善盡管理人職責，維護您的權益。若您還有其他問題，歡迎您在上班時間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由專人為您說明，免付費專線：0800-045-333。

敬祝 順心

摩根富林明投信 敬上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在此盛夏酷暑之際，摩根富林明祝福您闔府平安。此外，也藉此機會向您報告，為追求投資效益，本公司旗下摩根富林明新美國基金將與摩根富林明全球 α 基金合併，並經金管會於民國99年7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0969號函核准，以全球 α 基金為存續基金，繼續為投資人追求美國乃至全世界的投資契機。合併後不會改變您所持有的全球 α 基金單位數，且該基金之投資策略亦維持不變，因此您可不必採取任何行動。

以下為本次合併案之重要資訊，請您留意：

一、合併基準日：民國99年9月13日（星期一）

二、存續基金名稱：摩根富林明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全球 α 基金）

三、全球 α 基金經理人：田克杰

四、存續基金投資策略：主要投資於全球股市，投資組合配置採用「動態計量模型」(Dynamic Model)，透過『由下而上』的主動選股策略再輔予被動計量工程嚴格紀律執行，以追求主動管理報酬 α 值(指超越大盤之風險調整後報酬)之目標。

五、消滅基金名稱：摩根富林明新美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新美國基金）

六、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之本合併案擬以全球 α 基金為存續基金，新美國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藉由合併，達到維護受益人權益、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強化本公司整體競爭能力之目的。

(二) 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產品線，除有效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同時亦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2.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基金合併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及基金績效的穩定性。

3.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維護受益人權益，擴大基金規模，避免因基金資產規模縮水而面臨清算，迫使受益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之情形。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民國99年9月9日前，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經理之其他基金，逾期(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未申請者，視為同意接受自動轉換，且自99年9月10日起不再受理新美國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八、受益人原持有新美國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換發為全球 α 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新美國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全球 α 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新美國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新美國基金於合併基準日之單位淨值 \div 全球 α 基金於合併基準日之單位淨值)

再次感謝您對摩根富林明的支持，我們必將兢兢業業持續善盡管理人職責，維護您的權益。若您還有其他問題，歡迎您在上班時間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由專人為您說明，免付費專線：0800-045-333。

敬祝 順心

摩根富林明投信 敬上